

专项计划名称：金茂华福-重庆金茂珑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65742.SH 证券简称：珑悦优先
证券代码：165743.SH 证券简称：珑悦权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茂华福-重庆金茂珑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情况

（一）专项计划基本信息

专项计划名称：金茂华福-重庆金茂珑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发行规模：4.00 亿元

设立日：2020 年 2 月 18 日

实际到期日：2023 年 1 月 20 日

（二）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利率	发行金额 (亿元)	截至目前 存续金额 (亿元)
165742.SH	珑悦优先	2020/2/18	2023/1/20	4.40%	2.50	-
165743.SH	珑悦权益	2020/2/18	2023/1/20	-	1.50	-

二、 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专项计划终止原因、终止时间

根据《金茂华福-重庆金茂珑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

定，优先收购权人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选择行使对标的资产的优先收购权并支付完毕收购价款的，专项计划终止。本专项计划优先收购权人于 2023 年 1 月 6 日行使了对标的资产的优先收购权并支付完毕收购价款，符合本专项计划终止的情形，专项计划于 2023 年 1 月 6 日终止，并启动清算程序。

（二）专项计划清偿顺序

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总额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1）支付依据中国法律，由计划管理人缴纳的与专项计划相关的税收；

（2）支付清算费用；

（3）支付登记托管机构的资产支持证券上市、登记、资金划付等相关费用；

（4）支付计划管理人的管理费、专项计划托管银行的托管费、专项计划审计费、跟踪评级费、跟踪评估费及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包括计划管理人垫付的专项计划费用（如有））；

（5）同顺序且按比例支付所有应付未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

（6）同顺序且按比例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7）支付权益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直至权益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支付完毕；

（8）如有剩余资金，则剩余资金全部作为权益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支付给权益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9) 如届时仍存在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经权益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一致同意，计划管理人可以将全部非现金专项计划资产按照前述同意的方案以原状方式分配给权益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 专项计划清算时点财产状况、费用支付情况、分配情况、分配方式等

1、财产状况

专项计划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完成收益分配后，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权益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本金兑付完毕。专项计划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收到金茂重庆珑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清算分配款 1,292,359.60 元。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本专项计划剩余资金为 1,386,240.43 元，拟支付清算审计费 18,000 元，结余 1,368,240.43 元。

2、费用支付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4 日，本专项计划拟支付清算审计费 18,000 元，无其他清算费用。

3、分配情况及分配方式

经权益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本专项计划剩余资金将全部分配给金茂商业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清算完成后，若有孳息剩余，也将划付给金茂商业房地产（上海）有限公司。

三、 其他事项

无。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18 日